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出席人員：李博志老師(請假)、黃一祥老師、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

張志向老師、林士貴老師(請假)、余欽儀老師、楊琬如老師、蔡怡純老師

主席：黃一祥老師 記錄：蔡佩玟

壹、主席報告：

1. 請老師們於 4/30(五)前提 99/一 的課程表
2. 本系 TEJ 最後決標價為 49 萬(亞太系及 EMBA 各分攤 5 萬, 本系攤 39 萬)。
3. 教師聘任簽案, 簽請結果為同意延至下學期聘任, 惟若需修正聘任教師職級, 則仍請再提會審議, 本系已於 4/13 重新提出申請。
4. 本系暫訂 5/11(二)下午 4:15 辦理 98/二「學生座談會」, 請老師預留時間, 活動地點另公告。
5. 本系選修課程本身不多, 學生反應不要限修人數, 以免選修課程無法當選修選, 請大學部份人數不要限修低於 50 人, 碩士班請不要限人數。
6. 若 5 月底提院的設備費(35 萬)沒有結果, 本系就於 6 月開始提本系的設備。
7. 有些國外學者來台演講需多加演講場次, 請老師多配合帶學生去聽演講。

貳、確認 98/二第一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 P2)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金融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改」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改條文如附件二, P3

決議：刪除第三條, 擬提院務會議。

提案二、有關「主任遴選公告」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第七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召開系務會議遴選作業。

決議：9月進行遴選, 遴選辦法則先收集相關資料, 於下次系務會議再討論。

提案三、有關「下學期計算機概論及微積分兼任教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因本系目前無計算機概論及微積分兼任教師

2. 附件三, P5 為本系支援他系及被支援之課程

決議：若有老師須支援外系, 前提不能放棄大學部課程, 請老師放棄碩士課程或以超鐘點方式支援課程;

應數系希望我們互相支援課程, 本系於 99/二黃旭輝老師支援應數系開投資學課,

資訊系目前沒提出支援課程需求, 若有需要時, 再議。

提案四、有關「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推教中心希望本系配合開辦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2. 開班計畫書如附件四, P6

決議：本系承認學分班學分, 開班師資則以本系為優先, 若師資不足, 推教中心需自找師資

肆：臨時動議：

伍：下午13:30 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附件一】

會議日期：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管理學院大樓三樓306室

出席人員：李博志老師、黃一祥老師、高蘭芬老師、黃旭輝老師、陳怡凱老師、

張志向老師、林士貴老師(請假)、余欽儀老師、楊琬如老師、蔡怡純老師

主席：黃一祥老師 記錄：蔡佩玟

壹、主席報告：

1. 碩士考試結果正取 9 名(219.6 分)備取 39 名(180 分)

2. 本系大三生-黃榆茜同學連續二一被退學

貳、確認 98/一第四次系務會議記錄。(附件一, P2)

參、會議議程：

提案一、有關「99 年度系上業務費及設備費分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研發處會議再辦理重新調整分配

2. 經亞太系及 EMBA 同意分攤 TEJ 費用，每系所 5 萬

3. 今年預計採購設備項目-伺服器(約 6 萬). TEJ(約 40 萬). 教師淘汰設備(約 15 萬). NB(約 9 萬)

提撥前後對照		原始數			按經費門 8.3%比例提撥後			調整後			
各欄序次		(A)	(B)	(C)	(D)	(E)	(F)	(G)	(H)	(I)	(J)
經費相關說明		經常門原始分配數	資本門原始分配數	經常門+資本門合計數： (A)+(B)	按 8.3%提撥後 經常門剩餘數	按 8.3%提撥後 資本門剩餘數	按 8.3%提撥後 (經常門+資本門)剩餘數	請各系所填入：由(E)欄-資本門流出至(D)欄-經常門之數額	調整後經常門確定數	調整後資本門確定數	調整後經費合計數
1	應經系	346,000	925,679	1,271,679	317,282	848,848	1,166,130		317,282	848,848	1,166,130
2	亞太系	540,000	948,871	1,488,871	495,180	870,115	1,365,295		495,180	870,115	1,365,295
3	金管系	334,000	891,905	1,225,905	306,278	817,877	1,124,155	81,787	388,065	736,090	1,124,155
4	資管系	343,000	1,063,840	1,406,840	314,531	975,541	1,290,072		314,531	975,541	1,290,072
5	經管所	199,000	410,280	609,280	182,483	376,227	558,710		182,483	376,227	558,710
6	院辦	0	100,000	100,000	146,246	451,968	598,214	351,968	498,214	100,000	598,214

決議：業務費1萬元，設備費如說明，NB部份買二台EPC、二台一般的

提案二、有關「98 學年度轉系學生陳旻怡同學抵免學分」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民法總則(財法系-4 學分/87 分-必修)抵本系民法概要(2 學分-必修)

決議：同意抵免

肆：臨時動議：

一、有關『本系聘任專任教授』乙案

說明：本系於2/13公告截止收件，共27名應徵，符合教授人選為1名，請投票黃鴻禧教授專長是否符合本系要求

決議：出席委員9名，投票結果9票專長不符本系要求，簽請校方同意聘任教授職級以下之人選，聘期為下學期或下下學期，簽准後另行公告及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伍：下午 13:00 散會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管理學院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教授資格，如一時確無合格人選，或具教授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得由副教授兼任之，但以一任為限。	
刪除第三條	第三條 系主任具連任資格且有意願連任時，由全系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需有全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投票，並獲得過半數投票教師之同意票時始得連任，並簽請校長續聘之。	
	第四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具本系副教授資格以上者均得列為候選人。 二、非本系專任教師，經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推薦者。 三、系主任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本系教師參考。	
	第五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以無記名連記法 投票之方式，就候選人圈選後，除特殊情形外，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二至三人，簽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第六條 系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召開系務會議遴選作業。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民國 97 年 2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3 日管理學院第七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第 9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二項及本校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第二條 系主任應具教授資格，如一時確無合格人選，或具教授資格者均無意願或無法依規定兼任，得由副教授兼任之，但以一任為限。

第三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 一、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具本系副教授資格以上者均得列為候選人。
- 二、非本系專任教師，經全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聯名推薦者。
- 三、系主任候選人應就系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本系教師參考。

第四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

以無記名連記法 投票之方式，就候選人圈選後，除特殊情形外，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二至三人，簽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第五條 系主任採任期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六條 系主任以遴選方式產生，遴選方式如下：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召開系務會議遴選作業。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被支援系所	科目	任課老師	支援系所
金管系	微積分(一)(二)	陳正忠	應數
金管系	計算機概論(一)(二)	楊新章	資管
金管系	行銷管理	劉信賢	亞太系
金管系	管理學	林聖倩	亞太系
金管系	民法概要	林良榮	財法系
亞太系	財務管理	黃旭輝	金管系
亞太系	會計(一)(二)	余文彬	金管系
財法系	會計-大學部	黃博聞	金管系
財法系	會計-二年制	余文彬	金管系
運健休	休閒與遊憩事業財務管理-二年制	陳怡凱	金管系
運健休	休閒與遊憩事業財務管理-大學部	薛明賢	金管系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開班計畫書

【附件四】

一、 依據：「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及「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 目的：

(一) 為推廣會計教育，增益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知能，以落實終身學習之教育理念。

(二) 並提供有志於會計師考試人士，修讀基本學科學分以符合應考資格之機會。

三、 班別名稱：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四、 招生對象：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業對修習會計相關科目有興趣或欲參加會計師考試者。

五、 招生人數：50 人

六、 上課地點：(擇一)

(一) 高雄市七賢國中：因招生考量，建議以七賢國中為上課地點(80143 高雄市前金區河南二路 196 號)

(二) 國立高雄大學

七、 開設課程說明：**(敬請提出暫定科目更動之建議)**

(一) 科目名稱：下列科目乃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 5 條有關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應修習之學科科目及學分數而暫定。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初等會計學	6	108
管理學	3	54
會計師法	3	54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中級會計學	6	108
稅務法規	3	54
證券交易法	3	54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財務報表分析	3	54
管理會計	3	54
審計學	3	54
商業會計法	3	54

◎依會計師考試規定：需具備至少七科學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證明文件者。
自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起，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

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

(二) 本班別以每期開設十二學分，開設三期，合計十科三十六學分，每期至少選修六學分，至多選修十二學分。

八、 學分抵免：修讀期滿且成績及格之科目，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結業後經本校金融管理學系入學考試錄取者，依法取得學籍後，學分之採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 收費標準：目前暫定每學分 3,000 元，雜費每期 1,500 元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與金融管理學系合作辦理 「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合作提案

模式一：

- (一) 開辦單位：金融管理學系
- (二) 開辦單位權責：
 - 1. 遴聘授課師資(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
 - 2. 課程學分之採記，並列入金融管理學系修業課程
 - 3. 招生作業
 - 4. 課務作業
 - 5. 核銷作業
 - 6. 行政作業
- (三) 經費收支分配：由金融管理學系統籌支配

模式二：

- (四) 開辦單位：金融管理學系
- (五) 協辦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 (六) 開辦單位權責：
 - 1. 遴聘授課師資(應有三分之一以上時數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
 - 2. 課程學分之採記，並列入金融管理學系修業課程
- (七) 協辦單位權責：
 - 1. 招生作業
 - 2. 課務作業(含分配課務工讀生)
 - 3. 核銷作業
 - 4. 行政作業
- (八) 經費收支分配：

扣除固定支出(包括 A. 人事費、B. 場地費及 C. 管理費)，扣除場地費後的業務費依開辦單位 20%，協辦單位 80%進行分配。(詳參附錄二)

附錄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

科目	科目
會計學或會計學（一）	工業會計
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	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
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	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
稅務會計	政府會計
會計實務	會計師業務研究
非營利事業會計	財務報表分析
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	財政學
經濟學	民法概要
商事法	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
電腦審計	會計資訊系統
統計學	職業道德規範
公司法	商業會計法
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	管理資訊系統
銀行會計	會計制度
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	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

一、開辦單位：金融管理學系

二、協辦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三、班別名稱：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四、編列方式：扣除 A. 人事費、B. 場地費及 C. 管理費後；在業務費扣除場地費後依比例分配

五、備註：若在七賢國中上課，會有場地費的問題產生，依余組長以總收入之 5% 計算之

版本二(6 學分-27 人)

科目	費別	費別細項	經費合計	元／單位	數量	單位	說明(請列經費計算式)
經費收入			526,500				
學分費			486,000	18,000	27	人	3,000 元/每學分, 6 學分為 18,000 元/人，雜費每期 1,500 元
雜費			40,500	1,500	27	人	
經費支出			526,500				
A. 人事費			382,800				
	(1)計畫主持人		18,000	3,000	6	月	金融管理學系系主任
	(2)教師鐘點費		324,000	1,500	216	時	由推廣教育中心核支
	(3)臨時工資		22,800	95	240	時	
	(4)協辦人員		18,000	3,000	6	月	
B. 業務費			38,135				
		雜支	11,810	11,810	1	式	開辦單位(20%~30%) 推廣教育中心(70%~80%)
		場地費	26,325	526,500	5%	式	總收入之 5%
C. 管理費			105,565				
	(1)校務基金		52,915	52,915	1	式	50 萬以下適用 10%; 超過 50 萬至 100 萬適用 11%; 超過 100 萬元 150 萬元適用 12% (500,000*10%=50,000 元) (26,500*11%=2,915 元)
	(2)行政單位		10,530	526,500	2%	式	
	(3)推廣教育中心		21,060	526,500	4%	式	
	(4)開班單位或院、系、所		21,060	526,500	4%	式	開辦單位

一、開辦單位：金融管理學系

二、協辦單位：推廣教育中心

三、班別名稱：會計師資格學士學分班

四、編列方式：扣除 A. 人事費、B. 場地費及 C. 管理費後；在業務費扣除場地費後依比例分配

五、備註：若在七賢國中上課，會有場地費的問題產生，依余組長以總收入之 5% 計算之

版本二(6 學分-35 人)

科目	費別	費別細項	經費合計	元／單位	數量	單位	說明(請列經費計算式)
經費收入			682,500				
學分費			630,000	18,000	35	人	3,000 元/每學分, 6 學分為 18,000 元/人, 雜費每期 1,500 元
雜費			52,500	1,500	35	人	
經費支出			682,500				
A. 人事費			490,800				
	(1)計畫主持人		18,000	3,000	6	月	金融管理學系系主任
	(2)教師鐘點費		432,000	2,000	216	時	
	(3)臨時工資		22,800	95	240	時	由推廣教育中心核支
	(4)協辦人員		18,000	3,000	6	月	
B. 業務費			53,375				
		雜支	19,250	19,250	1	式	開辦單位(20%~30%) 推廣教育中心(70%~80%)
		場地費	34,125	682,500	5%	式	總收入之 5%
C. 管理費			138,325				
	(1)校務基金		70,075	70,075	1	式	50 萬以下適用 10%; 超過 50 萬至 100 萬適用 11%; 超過 100 萬元 150 萬元適用 12% (500,000*10%=50,000 元) (182,500*11%=2,0075 元)
	(2)行政單位		13,650	682,500	2%	式	
	(3)推廣教育中心		27,300	682,500	4%	式	
	(4)開班單位或院、系、所		27,300	682,500	4%	式	開辦單位